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宁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手机云数据提取系统
采购项目

甲方： 中国共产党宁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 杭州佳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海县

见证方：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中国共产党宁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以 公开招标 对 中国共产党宁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手机云数据提取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BZJ-20256025G)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杭州佳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 中国共产党宁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杭州佳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手机云数据提取系统、美亚柏科、DC-5500P;

1.2.2 货物数量: 1 批;

1.2.3 货物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 (含税) 为: ¥ 442800 元 (含公路运输)。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能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一方确有客观原因需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进行说明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原因，并应向另一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方能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果通过诉讼或仲裁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鉴定费和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1.8.3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宁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高梦婕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56749591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佳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B1GR87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池华街332

号尚坤云谷中心9号楼214-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郑翔

联系人：郑翔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

池华街332号尚坤云谷中心9号楼214-1室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15888815843

传真：0571-56835786

电子邮箱：22902289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佳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021009800003795

见证方：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一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一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一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一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
1.5.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时乙方主动要求不需要预付款的甲方可以不支付）；
1.5.2	/
1.5.3	/
1.6.2	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①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时乙方主动要求不需要预付款的甲方可以不支付）； ②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清余款。 适用于大型企业： ①货到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1.7.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移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履行完相应的技术培训止。
1.7.2	甲方指定地点。
1.7.3	满足甲方要求，现场交货。
1.8.3	/
1.9	宁波市宁海县。
2.3.2	归甲方所有。
2.4.1	/
2.4.3	满足甲方要求。
2.8	责任方承担。
2.12.3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7 天。
2.12.4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7 天。
2.16.1	以甲方约定为准。
2.16.3	1) 验收标准：与产品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安装、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乙方负责。
2.20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办存档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